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114 年度國繼南丑字第 35 號

主旨：本公司 114 年 9 月 25 日公告標售之 114 年度第 35 批逾期未辦繼承

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，更正公告如下：

第 43 標號不動產公告：

	更正前	更正後
標號	43	43
不動產標示	高雄市美濃區東合段 1317-0000 地號	高雄市美濃區東合段 1317-0000 地號
面積(平方公尺)	110.14	110.14
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(僅供參考)	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	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
標售底價(元)	96,923	96,923
投標保證金金額(元)	10,000	10,000
所有權登記情形	黃冉榮(持分 1/1)	黃冉榮(持分 1/1)
他項權利登記情形	無	無
備註	一、被繼承人姓名：黃冉榮。 二、同標號 1 備註第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項。 三、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，有關耕地投標資格，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。 四、本地號位於受監管保護之本市疑似考古遺址「黃屋塘考古遺址」500 公尺範圍內。為避免觸及文化資產保存法 106 條、第 107 條之規定，本案土地後續開發期間如發現具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、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，依前開法令第 33、57 及 77 條規定，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，並通報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處理。如發現具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價值者，亦請依前開法令第 88 條規定，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，並通報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處理。	一、被繼承人姓名：黃冉榮。 二、同標號 1 備註第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項。 三、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，有關耕地投標資格，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。 四、本地號距離受監管保護之本市疑似考古遺址「黃屋塘遺址」、「龍光遺址」500 公尺範圍內。建議於土地開發前聘請考古遺址相關學者專家做實際評估報告，並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備查。為避免觸及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106 條、第 107 條之規定，本案土地後續開發期間如發現具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、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，請依前開法令第 33、57 及 77 條規定，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，並通報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處理。如發現具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價值者，亦請依前開法令第 88 條規定，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，並通報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處理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

副理黃作鈞 依分層負責決行
拍賣業務專用章(丑)